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賴柏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儒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學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3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